

第三章 生態環境建設

2008年，政府賡續推動永續施政，結合民眾、企業及地方政府共同參與綠色治理，落實國土規劃及管理，推動環境預防及環境污染減量和管理，強化水患治理及生態保育，減輕對資源消耗與環境的壓力，提供民眾安全且優質的生活環境。

第一節 國土復育與利用

2008年，政府針對國內住宅、產業、休閒及重大公共建設的土地需求，整合國土規劃、開發以及管理系統，加強監測環境敏感與災害潛在地區，引進經濟誘因，促進國土有效利用，確保國土資源永續經營。

一、研訂「國土計畫法」草案

- (一)簡化國土開發審議機制為2級制，明定國土利用基本政策，規範國土功能分區；指定國土保育地區，限制一定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並訂定國土保育地區之救助、回饋、補償原則。
- (二)提升國土計畫規劃品質；建置國土資訊系統，強化國土調查、規劃、管理及監測效能。

二、推動「海岸法」立法

- (一)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訂定海岸地區之劃定程序與原則，劃設公告海岸地區，健全海岸管理。
- (二)劃設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擬訂海岸保護及防護計畫，保護海岸資源及防治海岸災害。
- (三)建立重大開發利用海岸主管機關同意權行使制度，加強管理海岸地區之開發行為。
- (四)確保海岸公共資源，保障民眾之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使用權。

三、加強國土保育及復育

- (一)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
 - 1.辦理事門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先期規劃，完

成石門水庫集水區75,983公頃環境敏感地分析作業。

2.辦理德基水庫集水區國有林班地陡坡農用地處理計畫，收回林地施行造林。

(二)加強山坡地資源保育

1.加強山坡地利用管理調查，運用衛星影像進行山坡地監測及建檔，實施未登錄土地查定及編定工作。

2.督促山坡地超限利用者進行改正，推動坡地造林，加速山坡地植生復育。

3.教育宣導水土保持管理，導引民眾依法合法使用山坡地。

(三)辦理劣化地復育300公頃，每年可涵養水源60萬立方公尺，減少土砂沖蝕9萬立方公尺。

(四)執行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中橫公路沿線種植蔬菜林地收回造林工作，恢復森林生態環境及美化中橫公路沿線景觀。

(五)推動「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

(六)依地區資源特色，設置50公頃口湖鄉濕地生態園區，辦理溼地生態園區景觀改善及安全維護工程。

四、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及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與容許使用項目

(一)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從嚴管制高、中海拔山區土地之變更及使用，檢討限制高、中海拔山區變更為農牧用地，及修正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二)檢討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與容許使用項目

1.檢討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區域計畫，山區與平原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進行差別性管制。

2.檢討中海拔山區、低海拔山區與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與容許使用項目，作為後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等容許使用項目之限縮參考。

五、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一)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促進工程出需土規劃設計減

量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利用，輔導地方政府運用遠端監控紀錄設備加強收容處理場所管理。

- (二)督導地方政府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法規，落實土方交換、場所設置及流向管理。
- (三)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交流平台，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機制。
- (四)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講習活動及宣導政策。

六、有效管控災害風險

- (一)提升本土性災害防制研究能力，辦理都市安全防災科技研究、山坡地社區災害防制研究及法制檢討研修。
- (二)協助地方辦理都市防災空間規劃示範計畫，提升地區防災規劃能力與防災意識。

第二節 水患治理

2008年，政府賡續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進行河川及排水整治，並辦理防洪治水相關計畫，推動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有效減少水患。

一、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一)持續辦理第1階段(2006-2007年)實施計畫

- 1.依據各整體流域綜合治水規劃成果，辦理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賡續辦理規劃、治理與應急工程，增加保護面積112平方公里。
- 2.完成乾溪排水等排水瓶頸段治理工程；辦理增辦水系之整體流域綜合治水規劃及瓶頸段治理與應急工程。

(二)推動第2階段(2008-2010年)實施計畫及第2期特別預算

- 1.建立水情資料，確定整體規劃與治理方針。
- 2.賡續辦理東山河排水、塔寮坑排水等兩岸易淹水及低窪地區排水系統的治理與應急工程、疏浚清淤及規劃等工作。

(三)採用生態工程理念，進行河川及排水整治；依據以綜合治水理念完成之整體規劃成果，辦理苗栗縣塹堀溝等滯洪池設施面積約285公頃，促進排水空間的活化與再利用。

二、辦理防洪治水相關計畫

(一)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 1.持續推動防洪工程新建採生態工法，針對洪災風險較高河川優先辦理防災減災工程，完成防災減災工程30公里，增加保護面積29,433公頃。
- 2.完成河川環境改善25公里，環境改善面積180公頃；辦理朴子溪、曾文溪等水岸整建、高灘地整理及景觀改善工程。
- 3.辦理重建區4大流域烏溪、大安溪、大甲溪及濁水溪整治；配合湖山水庫辦理下游放水路梅林溪治理。
- 4.辦理河川情勢調查、試驗研究計畫、河川治理規劃檢討及河川環境管理計畫規劃，擬訂中長程計畫。
- 5.推動「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第2期計畫」，辦理

水文觀測現代化、測站維護及統籌水文觀測資料，增強流域及河川之防洪預警系統。

(二)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 1.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5.5公里及環境營造工程、維護管理、治理規劃，及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和設施範圍之公告。
- 2.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第5期6年計畫」，及德盛溪、土庫溪、南屯溪、港尾子溪及麻魚寮溪等排水治理計畫。
- 3.辦理鹽港溪、柯子湖、福興溪、客雅溪、港尾子溪、後庄排水、興安排水、曾文溪排水及三爺溪等排水改善及環境營造工程。

(三)大里溪治理計畫第3期實施計畫

- 1.完成防災減災工程3公里，增加保護面積15公頃。
- 2.辦理旱溪、頭汴坑溪及草湖溪增辦治理工程、防洪指揮中心及橋樑改建工程。
- 3.採用生態景觀復育理念整治河川，鼓勵居民共同參與。
- 4.配合新建堤後道路之利用規劃，帶動沿岸地區產業發展。

(四)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 1.辦理宜蘭竹安、桃園大園、新竹港南、台中大安、彰化大成等海岸環境改善工程10公里，營造海岸景觀及防治海岸侵蝕。
- 2.辦理水文、氣象測站觀測、調查、研究與規劃，加強防護設施之維護及管理，辦理水文觀測現代2期計畫，維護海岸生態系統、創造生態教育場所。

第三節 環境保護

2008年，政府持續落實環境治理，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推動終身環境教育及擴大全民參與；落實環境污染減量及管理，提升環境品質監測及環境檢測能量，以營造安全與健康的生活環境。

一、環境預防及全民參與

(一)強化環境影響評估

- 1.檢討專案小組初審作業及強化資訊公開；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功能，建立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前之範疇界定機制。
- 2.增(修)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討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流程，研擬專業技術審查機制。
- 3.加強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機構評鑑，提升環境影響評估的書件正確性與品質；整合各項環境資訊，持續建置環境資料庫。
- 4.加強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之後續監督，督促開發業者確實遵行各項環境保護措施，以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成效。

(二)推動終身性環境教育工作

- 1.加強學前及學校環境教育，賡續推動「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推廣社會環境教育。
- 2.推動在地環保行動，輔助350個社區推動環境改造計畫，招募環保義(志)工達13,000人，提高環保義(志)工服務能量。

(三)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

- 1.推動每月環境清潔日活動；擴大宣導，喚起全民注重生活環保及維護環境清潔；鼓勵、督促標的團體協助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工作。
- 2.推動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辦理環境清潔與考評工作，並進行全國7,828個村里居家環境整頓工作。
- 3.加強重點道路環境清潔維護及稽查取締；辦理責任河段淨溪及淨川活動，推動港口全面設置廢污油水、垃圾收受設施；結合民間力量協助舉發污染案件及髒亂點通報。

(四)推展環保標章及綠色消費、綠色採購

- 1.每年預計增加公告6項以上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鼓勵廠商申請

- 使用環保標章，加強環保標章國際相互認證。
2. 設置綠色生活資訊網站，健全綠色產品銷售資訊及通路；提高綠色採購消費比率，2008年預估金額達75至85億元。
 3.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環保產品審核發證、抽驗及查核工作，加速環保產品審理時效，維護環保標章制度公信力。

二、環境污染減量與防治

(一) 大氣層保護計畫

1. 改善高高屏地區空氣品質，2008年12月底空氣品質不良率降至7.0%。
2. 推動清潔車輛及交通運輸管制策略，推廣使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加強使用中車輛管制及加嚴新車排氣管制標準。
3. 檢討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制度，建立重金屬污染排放清冊。
4. 加強公私場所逸散性粒狀物管制規範，落實煉油／石化業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管制標準減量，訂定餐飲業污染防制設備油煙處理效率規範。

(二) 河川水質維護改善

1. 賡續以生態工程及現地處理方式，推動重點河川污染整治，並選擇5條都會型河川，加強污染整治與周遭水域景觀改善。
2. 配合「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實施計畫」，辦理翡翠等4座水庫和金門縣湖庫之集水區污染減量及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措施。

(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

1. 加速有污染之虞場址的調查、查證及評估，推動污染場址控制、整治及已完成改善場址之復育及再利用工作。
2. 完成全國污染潛勢前85名廢棄工廠篩檢及全國60%以上加油站調查，推動57處污染場址整治，改善農地污染30公頃。
3. 發展本土化污染調查評估及整治技術，培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專業人員，檢討法規及管制標準，推動場址分級分區管制機制。
4. 針對指定公告具有高污染潛勢之事業，進行用地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備查作業，督促事業負責人或土地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重視及瞭解該事業用地土壤品質狀況。
5. 建置土污基金求償控管原則，編製求償作業標準手冊，進行有

系統之控管及增加地方環保人員之專業知能，以提升基金求償之成效。

(四)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

- 1.強化毒災防救整備及應變：建立環境毒災監控中心及環境毒災應變隊，強化毒災前進指揮站之應變能量；加強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預防工作，實施毒化物運作場所臨場輔導、無預警測試及演訓等工作。
- 2.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禁用管理；訂定「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設置環境戴奧辛之整合資訊管理系統；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線上申請系統。

三、廢棄物妥善管理

(一)一般廢棄物源頭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計畫

- 1.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管理，減少一次使用產品使用量，執行含汞產品管制，限制產品過度包裝。
- 2.加強一般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處理，持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增購資源回收車，新增回收項目，推動水肥妥善處理及灰渣再利用。
- 3.執行「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建置裝潢修繕廢棄物收集再利用體系，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

(二)事業廢棄物管理及零廢棄行動計畫

- 1.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及再利用相關工作，提升事業廢棄物處理成效；強化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提升地方辦理事業廢棄物追蹤督導及稽查管制作業能力。
- 2.加強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提升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率及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率均達95%以上；運用遙測技術，導入無線射頻辨識技術，提升事業廢棄物監測及管理成效。
- 3.掌握營建資源廢棄產出及再利用流向，提高營建資源廢棄物再利用成效；提升農業廢棄物及農業資材源頭減量、回收再利用及妥善清理成效。
- 4.推動「環保科技園區發展計畫」、「既有工業區廢棄資源生態

化鏈結計畫」及「事業廢棄物資源化附加價值提升計畫」，創造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

(三)區域合作垃圾處理

- 1.透過獎勵誘因機制，協調並鼓勵地方政府跨區域合作；推動「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書」簽署工作；協助無焚化處理設施縣市跨區垃圾清理，全年約35萬公噸。
- 2.辦理垃圾委託民間清理，提高垃圾清理效率及降低清運成本；提高全國25廠(不含雲林縣林內廠)有效處理容量達約19,500公噸/日，2008年底垃圾焚化處理率達到90%以上。
- 3.改善與設置環保設施，維持環保設施或替代設施之餘裕量，以因應焚化廠歲修、天然災害發生及不可燃垃圾處理等需要。
- 4.檢討焚化廠設施及設備使用，規劃垃圾焚化廠除役優先順序。

(四)巨大廢棄物及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

- 1.建置廢家具修繕再利用模式及培育優質修繕人才，購置清運機具及提高清運能力，提升再利用成效。
- 2.建置適合各縣市之廚餘回收清運系統，建立廚餘再利用模式，開拓廚餘再利用通路。

(五)提升資源回收處理績效及制度改進

- 1.強化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運作功能，落實生產者延伸責任制度，研究規劃責任業者自行回收及管理制度；落實責任業者管理，建立事前主動勾稽機制，提升回收稽徵成效。
- 2.加強回收處理業管理及稽核認證作業監督，持續推動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及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加強資源回收宣導。

四、健全環境污染鑑識、監測與資訊體系

(一)環境污染鑑識及調查推動

- 1.建置環境污染鑑識系統，更新環境污染理化指紋資料庫，發展環境污染鑑識技術。
- 2.增(修)訂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執行環境污染檢測及調查。

(二)環境品質監測及環境資訊發展計畫

- 1.整合全國性環境水質監測資訊，定期執行全國各河川、水庫、海域及區域性地下水等水體環境水質監測，強化環境水質監測

資訊系統。

- 2.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維持資料可用率達90%以上，定期發布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提升環境監測及檢驗設施；加強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與美國環保署合作監測空氣中汞污染長程傳送情形，參與全球溫室氣體觀測計畫。
- 3.整合環境資料庫及擴充多元化應用，辦理環境資料庫品質及內容提升專案計畫，持續開發環境主題導向空間圖資。
- 4.推動環保行政電子化，提升環保行政作業效率與服務能量。

(三)辦理環保專業訓練工作

- 1.積極辦理各類環保專業訓練，以提升環保從業人員、環保志工和社會大眾的環保及污染防治專業知識與技能，進而協助各項環保政策與工作之推展。
- 2.配合環保法令，加強辦理各類環保證照訓練，提供事業單位充足之環保專業人力，提升污染防治與自主管理能力。

第四節 生態保育

2008年，政府持續推動水土保持及自然保育，加強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保育功能，以維護生態資源，提供民眾優質的休閒遊憩、環境教育與健康身心之場域。

一、森林保育

- (一)建置森林長期監測系統及定期辦理森林資源調查工作。
- (二)進行國有林班地內租地實測及補償收回出租造林地。
- (三)強化空中滅火機制，加強救災資訊聯繫、人員調度及聯合演練。
- (四)加速崩塌裸露地植被重建，落實全國保安林管理。
- (五)辦理造林撫育工作，增加平地造林地及綠地面積500公頃、海岸林70公頃及離島30公頃。
- (六)進行林道改善與維護，提供林業經營管理及山地鄉農產品運輸之便捷交通。
- (七)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規劃整建，引進民間資金經營有償性住宿餐飲設施，提升遊樂區遊憩品質。

二、水土保持

- (一)推動全方位治山防災，維護山坡地資源保育
 - 1.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實施土石流防治及坡地保育等工作，並於防汛期間，針對淤積嚴重河段，先行辦理緊急處理工程，維持河川斷面通暢。
 - 2.推動治山防災與水庫集水區保育，以集水區為單元，整體治理為原則，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治及突發性災害治理等工作。
 - 3.推動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加強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保育，延長水庫使用年限及確保水庫營運功能。
 - 4.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分年分區加強規劃治理。
 - 5.落實多元化山坡地保育，推動生態綠化及維護坡地水土資源。
- (二)落實土石流防災應變
 - 1.強化土石流防災監測，建立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更新機制，進

行土石流動態災損規模推估，推動坡地水文監測技術研究，提升防災監測效能。

2. 建構社區防災安全機制，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易致災因子調查，加速減災工程之規劃與施作。

(三) 加強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積極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劃定巡查區，提高山坡地管理及監督效率。

三、自然保育

(一) 規劃全國55個區域步道系統藍圖，修訂步道設計規範，整建國有林地內步道，維護步道硬體設施品質。

(二) 完成物種生態調查及利用之研究與74個保護(留)區各項調查及監測計畫；建置生物資源之調查研究及生物資料庫。

(三) 推動野生動物保育工作，加強查緝違法及走私案件。

(四) 印製保育宣導摺頁，辦理宣導研習及相關活動或會議。

四、國家公園生態保育

(一) 加強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推動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資源保育研究及生態旅遊，提升國家公園資源調查、監測及保育研究與經營管理能力。

(二) 辦理「國家公園國土資訊系統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整合中長程計畫」；落實「國家公園計畫」，持續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環境教育活動、解說員訓練及生物多樣性宣導活動。

(三) 推動國家公園環境景觀維護工作，遴聘國際與國內景觀工程顧問團，提升景觀設施水準；強化國、內外保育經營經驗交流。